

规划支路（朝阳南路-浦口路）道路工程及新社路（朝阳南路-浦口路）道路工程

中标候选人公示（暨中标结果公示）

1. 工程名称：规划支路（朝阳南路-浦口路）道路工程及新社路（朝阳南路-浦口路）道路工程
2. 招 标 人：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
3. 招标代理机构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4. 工程建设地点：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（北起朝阳南路，南至浦口路）
5. 工程交易地点：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100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
6. 工程规模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1903.07 万元，建安工程费用 1649.30 万元（规划支路 818.80 万元、新社路为 830.5 万元），规划支路为城市支路，红线宽 16m，路线全长 253.756m，实施范围 ZK0+006.045~ZK0+243.585，实施全长 237.54m，设计速度为 20km/h；新社路为城市支路，红线宽 16m，路线全长 249.156m，实施范围 SK0+006.001~SK0+243.161，实施全长 237.16m，设计速度为 20km/h。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主要建设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道路照明工程、电力通信工程、绿化景观工程等工程；
7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8. 评标办法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（ $8.00\% \leq K < 12.00\%$ ）
9. 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
10. 中标候选人：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建造师姓名：袁连香 注册证号：赣 1362019202002867
11. 中标价：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整（含暂列金叁拾伍万元整）¥：13010410 元（含暂列金 350000 元）
12. 工 期：总工期为 280 个日历天
13. 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要求的合格标准。
14. 评标委员会：杨章生、江志强、王幼霞、黄颜彬、沈育平
15. 废标说明：福建省永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中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、

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规划支路（朝阳南路-浦口路）项目名称“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”、“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”等的综合单价，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 85%，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第 7.1.1 条款要求，商务详细评审不通过。

16. 公示时间：2023 年 06 月 16 日-2023 年 06 月 26 日

17. 监督部门：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0596-2100711

备注：根据闽发改法规[2018]444 号文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，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，公示期合并，不得少于十日。

招标人：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2023 年 06 月 16 日